

安政办发〔20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和扶持贫困户稳定增收，如期实现稳定脱贫致富目标，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把产业精准扶贫作为帮助贫困群众建立“造血”机能、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的关键措施，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龙头带动、政策扶持、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的思路，紧紧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强化政府扶持，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通过政府主导推动、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互动、景区园区牵动、能人大户联动、干部帮扶促动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广泛参与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分享收益，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带动性。坚持把带动贫困户增收作为产业精准扶贫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带动贫困户数量和效果作为衡量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标尺。通过培育和扶持市场主体，吸纳贫困户土地入股、就业和参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与贫困户增收脱贫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最大限度地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探索“资金跟着穷人走，穷人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走，产业跟着市场走”的产业精准

扶贫新路子。

（二）坚持特色性。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富硒特色，加大富硒产业扶持力度，做强产业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延伸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运输、电子商务等富硒产业链条，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富硒产业体系，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接二连三复合业态发展，创新特色农业产业脱贫新模式。

（三）坚持效益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选择基础好、潜力大、与贫困户联系紧密、扶贫积极性高的市场主体作为合作对象，运用市场化方式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培育和壮大区域特色主导产业，通过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推进，实现产业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盈利、贫困户受益、财税增收“四赢”目标。

（四）坚持可持续性。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稳定脱贫，持续发展。根据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选择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确定可靠合作对象，建立互惠共赢合作方式，重点防控自然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完善农业保险机制，搭建产业精准扶贫投融资平台，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精准扶贫产业，推动产业精准扶贫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范围

全市 10 个连片特困县区；

140 个镇办；

1158 个贫困村；

21.3 万贫困户，63.8 万建档立卡在册贫困人口；

对贫困户发展有带动作用的扶贫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旅

游景区、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及其他新型市场主体。

四、目标任务

(一) 扶贫资金保值增值。坚持扶贫资金专属性，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产业扶持资金保值增值、滚动使用、不断发展壮大。

(二) 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围绕富硒特色，着力把富硒产业打造成为全市首位产业和支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打响“中国硒谷·绿色安康”品牌，保持富硒产业年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长，确保富硒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贡献率达到50%以上。

(三) 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按照“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发展思路，力争使每个贫困户劳动力至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每户至少有一项致富产业、有1人稳定就业。到2020年，确保全市需要产业、就业、生态补偿脱贫的39.6万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四) 探索精准脱贫经验。通过产业精准扶贫的实施，探索可复制、可操作的产业精准扶贫模式，提高精准扶贫成效，并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积累经验。

五、主要内容

(一) 培育“富硒+”产业带动模式

富硒是安康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全市三分之二土壤面积富含硒元素和易于被植物吸收富硒区域优势，围绕生猪、茶叶、

魔芋、粮油等特色产业，按照“富硒+”模式，延伸农户、基地、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富硒产业发展链条，构建特色产业发展市场主体与贫困户紧密协作关系，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1. 做大富硒产业基地。按照“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借助贫困村贫困户土地、林地、水产资源，结合市场主体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优势，在1158个贫困村建设一批规模化、高质量的富硒产业基地，加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争取紫阳富硒茶、平利绞股蓝、岚皋魔芋、镇坪腊肉、平利女娲茶、白河木瓜、宁陕香菇等富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优势富硒产业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提供优质、生态、健康食品饮品原料，提高贫困村资源收益，带动贫困村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2. 扶强富硒产业龙头。扶优扶强一批基础好、实力强、潜力大、与贫困村贫困户联系紧密、扶贫积极性高的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运用现代生产组织方式，围绕循环农业、山林经济、现代渔业加速生产要素聚集，完善生产示范、物流加工、生态旅游、教育培训等功能，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接二连三、良性互动的复合业态，辐射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参与富硒产业各个环节生产经营，实现稳定脱贫致富。

3. 着力开发富硒产品。紧紧围绕安康市国家级特色（富硒）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和中国（安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创建中国农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健全富硒产品硒含量标准体系，加大富硒猪肉、富硒茶

饮、富硒魔芋、富硒林果、富硒水产、富硒粮油、富硒蔬菜、富硒食用菌、富硒蚕桑等产品开发力度，将安康建成全国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标准中心、检测中心、知名产品集散中心，为富硒产业精准扶贫提供有力支撑。

4. 打响“中国硒谷”品牌。通过各种招商引资和外宣推介，加强我市富硒资源、富硒产品和富硒生产经营项目的宣传推介，做强实业，打响“中国硒谷·绿色安康”地域品牌，不断提升安康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如期脱贫、同步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二) 探索“+贫困户”双赢同富合作模式

围绕“+贫困户”模式，针对不同合作主体，着力探索创新不同方式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相关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帮助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1. 政府主导推动型。按照“省市县联动、省级统筹、市县组织、贫困户参与”的原则，推行“政府（供销社）+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政府（供销社）+合作社+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由试点县区政府与省供销社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省供销社接受投资委托后，再选择经营效益好、信誉度高、覆盖贫困户广、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优秀涉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经营合作，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供销社经营资金捆绑，集中投资控股合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共同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市县政府将财政扶贫资金折股虚拟量化到具体贫困户，特别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照每年不低于 5%的委托投资股权收益给贫困户分红，在确保扶贫资金保值增值的同时帮助贫困户获得资产收入。在此基础

上，按照市社合作共建协议的要求，探索与省供销社全领域、分层次、多形式的产业精准扶贫模式。

2. 龙头企业带动型。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龙头企业+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以“产业”为主导，由扶贫龙头企业流转贫困户土地建设产业基地，进行规模经营，贫困户通过流转土地、参与发展和优先务工从龙头企业获得多项收入实现“产业脱贫”；以“订单”为联结，由龙头企业和贫困村、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协议，贫困村贫困户按照合作企业要求，提供生态优质原料，合作企业托底收购，合作共赢，实现“订单脱贫”；以“技能”为支撑，由扶贫龙头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对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后签订用工合同、安排上岗就业，在龙头企业取得劳务收入，实现“技能脱贫”。

3. 合作组织互动型。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贫困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贫困户以土地、山林等资源组成合作社或入股合作社，参与产业发展，在合作社产业发展中取得劳务、股权收益或分工协作经营收入，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4. 景区园区牵动型。推行“景区（园区）+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景区（园区）+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贫困户充分利用景区园区优势，发展休闲观光、特色餐饮、工艺品制作、加工销售、商贸物流等配套服务业增收脱贫；鼓励有条件、有基础、有强烈发展意愿的贫困户以购买、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从事农家乐、农家宾馆、乡村客栈、农家超市等经营增收脱贫；鼓

励贫困户发展小型采摘园、花卉园等观光体验园区增收脱贫；支持没有自主生产能力或向外发展条件的贫困户通过土地、山林资源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获得资产收益增收脱贫；引导乡村旅游开发公司、各类农家经营主体、能人大户优先使用贫困户劳动力参与生产经营，优先委托贫困户开展订单生产，帮助贫困户通过务工、服务等方式增收脱贫。

5. **能人大户联动型**。推行“能人大户+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或“能人大户+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本地群众创业兴业、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外来人员投资兴业，鼓励能人大户通过合作、入股、劳务等方式流转土地、组建合作社、成立劳务组织，吸收、组织、带领贫困户增收脱贫。

6. **干部帮扶促动型**。推行“干部（党员）+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干部（党员）+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发挥资源、智力、信息和管理优势，以贫困村为载体，依托企业或合作社，带领贫困群众开发资源、发展产业，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获得经营性、投资性、劳务性和资产收益性等多种收入，实现增收脱贫。

（三）拓展“电商+”现代经营销售模式

大力推进“电商+”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通过改善贫困村网络基础设施、搭建电商平台、开发电商产品、培养电商人才、畅通物流渠道等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把资金、技术、管理引进来，把资源、产品、服务卖出去，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1. 强化电商基础。依托实施“宽带中国”工程的机遇，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扶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信息处理、数据及网站托管、运营和管理等外包服务，提高宽带网络普及和接入能力；大力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贫困地区的应用，不断提升贫困村通信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贫困村免费WiFi和4G网络建设，扩大无线网络覆盖面，实现有线、无线优势互补，积极培育发展物流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2. 培育电商经营主体。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为我市特色产品搭建电商展销平台，鼓励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安康，积极培育建设集商品贸易、平台运营、物流配送、融资支持、软件开发、人才培养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园区；大力培育区域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支持我市品牌企业、中小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集中展示、宣传推广安康名优特色产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镇超工程”实施企业合作，在中心镇和行政村建立网络商品自提点；帮助大学生村官、大学毕业生、创业青年、具有专业技能的群体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做大我市电商产业。

3. 开发电商产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适宜网络销售的茶叶、魔芋、腊肉、大米、香菇木耳、蚕丝制品等农特产品，大力开发生态、绿色、休闲、养老等旅游产品，通过电商企业运作，使网络平台成为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培育一批集商品销售、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商品销售服务综合平台，积极与阿里

巴巴、京东、一号店等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寻求合作，开设安康特色分平台，建立“中国特产·安康特色馆”，集中展示、推介、销售我市特色资源、特色产品，以电商销售拉动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

4. 完善配送网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先进物流技术及装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配送体系；积极引进一批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在市设立分公司、客服中心或转运分拨中心，拓展同城快递、乡村配送、生鲜配送等特色业务；积极开发邮政、供销、民营快递公司等物流资源，加快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在镇、村、组设立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配建物流配送网点和金融支付网点，逐步实现网上订货、配送、结算的农村流通新模式，打通“农货进城”、“网货下乡”双通道，着力构建“买安康、卖全国”的电商精准扶贫新模式。

（四）创新“创客+”新型创业兴业模式

积极推行“创客+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创客+基地+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建好安康市青年创业学院、安康市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安康市青春驿站，搭建“创客”与贫困村贫困户合作平台，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落实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创客到贫困村创业兴业，通过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产业生态系统，培育“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产业示范、科技服务、综合配套”五位一体创新发展模式，打造“特色产业+互联网+金融资本”产业互联网发展核心路径，挖掘贫困村特色优势资源，壮大

优势主导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展销售市场，把贫困村发展成为大众创业的栖息地和万众创新的聚集区，实现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发展致富。

六、保障措施

（一）全面创新试点。各县区要把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作为脱贫单独考核、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和扶贫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要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定期研究，合力推进，每年至少培育1个以上能在全市推广的产业精准扶贫模式。要按照“四+”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和“六动”产业精准扶贫措施，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开展产业精准扶贫创新工作。创新中可以“一+”，也可以“多+”；可以“一动”，也可以“多动”，鼓励形式多样的创新方式，支持独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产业模式，加快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精准扶贫新路径。

（二）落实扶持政策。建立县级项目资金整合管理平台，整合财政、金融、社会资金用于产业精准扶贫，出台产业精准扶贫资金扶持政策，对市场主体和贫困群众发展山林经济、涉水产业和畜禽养殖等特色主导产业的优先给予扶持；对接中省产业发展基金政策，建立市、县区精准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对精准扶贫产业进行扶持；实行扶贫系统项目资金内部整合，将涉农产业扶持资金、扶贫专项资金、陕南移民搬迁产业扶持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捆绑使用，围绕贫困村、新型社区、现代农业园区等载体，强化优势主导产业扶持力度；围绕秦巴山连片特困地区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和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建设，落实资本金，组建政策性金融

扶贫投资有限公司，把各项金融扶贫政策优先用于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对各类自主创业的，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市、县区、镇政府对积极吸纳贫困群众就业的企业，除在项目、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外，再给予必要的资金奖补和荣誉授予。

（三）严格督促考核。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把产业精准扶贫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增加考核权重，加大日常督查，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区进行表彰奖励，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重视不够、工作滞后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中不得列为先进，并扣减相应的项目资金。

（四）加强宣传总结。逐级做好产业精准扶贫宣传发动工作，借助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宣传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及时挖掘总结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产业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取得新实效。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印发
